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09-00474	分类:	工业、交通、公路;决定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09年02月24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8年全省交通发展先进市县、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先进市县(区)、运输管理先进市县(区)的决定(吉政函〔2009〕30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09〕30号	发布日期:	2009年02月24日

##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年全省交通发展先进市县、公路建设 与养护管理先进市县(区)、运输管理 先进市县(区)的决定

吉政函〔2009〕30号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长白山管委会,各县(市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:

2008年,全省各级人民政府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,紧紧围绕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,加强领导,强化措施,扎实工作,图满地完成了年度交通发展目标任务.全年全省交通发展共完成投入340.4亿元,比上年增加39.6亿元,同比增长13.2%,其中: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入179.2亿元,同比增长16.9%;新增公路里程1654公里,建成高速公路382公里、一级公路87公里、二级公路798公里、农村公路10105公里.全年完成公路客运量2.87亿人、货运量3.45亿吨,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8.3%和9.3%.完成水路客运量122万人、货运量125万吨,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5.2%和48.8%.同时,在推进交通改革、构建完善市场、强化行业管理、行业文明建设等方面均实现了预期工作目标,为加快区域经济增长,改善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出行条件,扩大就业和保持社会德定,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。

为进一步调动各级人民政府加快交通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努力做好新形势下的交通工作,根据《2008年吉林省交通发展目标责任书》的完成情况和《2007—2010年吉林省交通建设目标责任制考评与奖励办法》,经严格考评,省政府决定,对在2008年交通发展中取得突出成绩的长春市等11个交通发展先进市县、通化市等12个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先进市县(区)和白城市等12个运输管理先进市县(区)人民政府予以表彰,按年度考评的结果分别给予15万元至30万元不等的奖励投资.希望受到表彰的市、县(市、区)要珍惜荣誉,发扬成绩,为全省交通事业发展再立新功。

省政府号召，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门要以受到表彰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为榜样，学习他们模范践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，大力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宗旨意识；学习他们立足全局，服务大局，与时俱进，开拓创新的精神风貌；学习他们恪守为民之责，善谋富民之策，多办利民之事的高尚境界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，坚定信心，振奋精神，攻坚克难，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2008年全省交通发展先进市县、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先进市县（区）、运输管理先进市县（区）名单

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